



商品名稱：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 E 起保平安傷害保險 **【本商品之銷售通路僅限網路投保】**

給付內容：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分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2.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分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分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3.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本分公司**按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前述重大燒燙傷需符合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採認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歸類為重大燒燙傷者**。

本契約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保險期間：一年期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